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6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6/25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08:30-11:57）、黃副局長清高（11:57-12:10）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鄭至珍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6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工作報告</p> <p>（一）李主任如欣報告： 本局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截至 5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二）陳主任漪錦報告： 1、本局暨附屬單位 97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6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2、97 年 5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3、本局 97 年 5 月份電話禮貌測試結果（詳見會議資料）。</p> <p>4、97 年第 2 季辦公室環境檢查考核結果，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三）黃科長文鳳報告： 為應本市成立腸病毒疫情災害應變中心，安排本局至市應變中心輪值名單案（詳見現場資料）。</p> <p>（四）張科長美美報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腸病毒防治工作報告（詳見現場資料）。</p> <p>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p> <p>第 1 案：福德平宅遷出案，月管，惟浩然敬老院除管。</p> <p>第 2 案：有關本局各機構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案，請吳專門委員爾敏指導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召集專案會議討論，並訂出本局（含公設民營機構）及附屬單位之主責修繕單</p>		

位、經費來源及預定完成期限，季管。

貳、討論事項

一、老人福利科提：有關訂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案，提請 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第 5 條請酌作文字修正後依程序簽核，餘通過。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訂定（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第 5 條請酌作文字修正後依程序簽核，餘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周副局長麗華報告：

（一）內政部召開「因應物價上漲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措施執行相關事宜會議」，其中與本局有關者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1、該要點預定於 97 年 7 月份施行；現行之大溫暖方案將進行至年底截止。

2、該要點規定受理窗口為各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於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內，必須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社會公正人士（當地立案之社福機構團體之社工員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之公益團體代表，名單需報社會局備查）及核定機關單位代表等 3 人組成訪視小組，共同前往實地訪視並填妥申請表送審，由區公所社會課或縣市社會局依認定基準表核定後始發放 1 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

3、各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金額將調高，惟每人每月不超過 17,280 元；因此內政部將補助各縣市政府 97 年度下半年社會救助預算之差額，98 年後將定額補助，超額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自籌。

4、內政部將補助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復康巴士（不含各縣市政府補助民間辦理類似復康巴士功能之車輛）油料差價，惟此後增設之復康巴士則不予補助。

（二）由於該要點施行日期與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國民年金開辦及低收入戶總清查皆集中於下半年，請救助科協助向區公所社會課說明。

二、蘇主任秘書耀燦報告：

今（6月18）日下午2時由研考會、秘書處及政風處蒞局進行97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請各單位代表準時與會。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479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社會局提訂定「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案業已通過。參與之原住民老人代表嗣後請本府原民會依法推舉。

（二）捷運局提東區工程處代辦之捷運內湖線CB423B標「西湖市場整體開發大樓工程」預估至完工所需調整總工程經費案業已通過，後續請參建單位（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就權責應增加金額部分編列98年度預算，依程序經市議會同意後全額撥付該局東區工程處。

（三）市長再次重申各局處之中英文網頁資訊需一致性並即時更新，尤須注意英文版網頁之用字與文法之正確性。本局請各科室、附屬機關確認各自權管業務部份之正確性，並請主責同仁隨時檢視。

（四）市長強調1999市民熱線將於7月初重新開始受理18項核心業務，種子人員亦已開始受訓，正式運作後只許成功不許出錯，並由各局處首長負全責。本局請各科室及附屬機關務必將新增業務之訊息即時提供予市民服務組，以利話務人員答覆民眾使用。

（五）研考會出版本府施政藍圖，請各局處務必清楚了解各自之施政項目。

（六）腸病毒防治工作為本府重要工作，本市腸病毒疫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請各相關局處配合輪值。本局請婦幼科、兒少科及身障科嚴格要求所轄托兒所、托育中心、育幼院及發展中心務必於每日通報疫情及消毒；另請陽明教養院及浩然敬老院持續加強防疫工作；又如有托兒所兒童因疫情而退所者，請從寬認定其退費標準。如需腸病毒防治工作之相關宣導，可就近請衛生局各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協助。

（七）財政局及法規會提制定「臺北市捐款收支管理自治條例」案通過，將函送臺北市

議會審議。本局請各業務科室清查所管外捐金額，並於 1 週內擬定使用計畫。另請各托兒所查明因無力繳月費而退所之兒童數量，以及所方因應措施。

二、有關本局暨附屬單位 97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6 月份執行情形案，如有科室間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應主動敦請蘇主任秘書邀集各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以節省公文往返簽會意見之時間。

三、有關 97 年 5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請各科室針對移送強制執行逾 1 年以上未有處理之案件立即予以去函查催，另兒少科 96 年度尚有 1 件未移送強制執行，請加速處理。

四、請各單位同仁持續注意電話禮貌，並期許下月份皆能達到優等之成績。

五、有關 97 年第 2 季辦公室環境檢查考核結果，請各科室依秘書室建議事項改進。

六、有關婦幼科與兒少科網路電話通話品質不良及線路數量不足問題，請秘書室明日提出解決方案。

七、請救助科日後回報列管案時，回報內容應包含後續因應策略、採行措施、預期目標及預定期程等，以臻完善。

八、有關本局各機構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案，請各相關科室注意執行進度。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